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61號

原告 千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螢涓

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

吳柏璿

盧俊吉

被告 邑藤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商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65,72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陸續向原告訂購美國胸腹肉、丹麥手工塑型松阪豬、西班牙豬梅花肉等肉品，原告業已依約出貨。惟被告收受貨物後，卻未依約給付貨款計新臺幣（下同）5,765,727元【計算式：114年2月份貨款5,748,991元+114年3月份貨款16,736元=5,765,727元】，迭經原告屢促清償，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

01 金。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65,7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
07 貨單數紙、銷貨對帳單及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而被
08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11 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書證，核與其主張之事實相符，堪
1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4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
15 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
16 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肉品，尚積欠貨款5,76
17 5,727元未為給付，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給付5,765,727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三)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訴狀送達或起訴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3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5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
26 之貨款債權，為無確定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權，
27 且兩造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
28 令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併予准許。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
31 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魏翊洳